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94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何彥臻

被告 曹佑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,4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2,035元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0,4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渣打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並申辦餘額代償服務，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並加計按年息

01 20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尚欠新臺幣
02 (下同) 110,415元未清償，其中本金102,035元、利息8,38
03 0元。嗣渣打銀行於99年12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並於99
04 年12月15日登報公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05 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415元，及其中1
06 02,035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
07 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
10 信用卡申請書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債權讓
11 與證明書、太平洋日報、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
12 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
13 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14 正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5 給付原告110,415元，及其中102,035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
16 113年7月30日（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
17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9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0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1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6 法 官 蔡玉雪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30 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		書記官	黃馨慧	
02	計 算 書：			
03	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	註
04	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	
05	合 計	1,220元		